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者；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按任何以股代息形式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所配發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按比例發出股份發售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註「A」字樣之文件內）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及(ii)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惟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就此其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該終止前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經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及施明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